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4〕88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算和预安排2024年过渡期 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度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说明的函》（闽农计函〔2024〕127号），现结算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已到期保险合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并预安排你公司2025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2000万元，详见附件。结算后结余资金和预安排资金用于省级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并可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款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1〕30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

附件：2024 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预安排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预安排表

单位：元

保险机构	2023年结算后 省级财政保费 补贴资金结余数 闽财指（2023）920号	2023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0日已 到期保单省级财政应 承担保费补贴金额	2023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0日已到期 保单资金结余抵减省级 财政保费补贴金额	本次预安排 资金数	结算后省级财政保费 补贴资金结余数 (尚未结算已承保但未到 期保单, 可用于2025年度 省级财政应承担保费补 贴)
	①	②	③	④	⑤=①-②+③+④
中国人民财 产股份 有限公司福 建省分公司	34357229.80	15692087.70	1215901.67	20000000.00	39881043.77

备注:

1. 已到期保单资金结余=总保费-理赔支出-总保费20%的综合运营成本,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54%, 即按已到期保单资金结余的60% (按照省级补贴比例54%/各级财政合计补贴比例90%计算抵减比例) 抵减保费补贴。本次已到期保单资金结余2026502.79元, 抵减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为1215901.67元。
2.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闽农综〔2023〕106号), 自2023年8月20日零时起,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由59%恢复为54%, 本次结算已到期保单, 按保单时间分别按59%或54%计算, 合计省级财政应支付保费补贴15692087.7元。